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统筹木垒县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三农”重大问题；管理种植业、农垦、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1、研究拟定自治县农业各产业及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2、统筹推动发展自治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主体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3、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农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组织对国家、区、州、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初审报批和

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

4、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雨夜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棉花等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6、组织自治县农业资源区划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业生物物种产业发展；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7、负责自治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

方标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8、负责畜牧兽医工作。指导自治县畜牧业生产、养殖基地建设、畜禽产业化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管理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奶业检测体系和生产安全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自治县农业防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制定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及疫情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农业抗灾、防灾和农业保险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自治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研究拟定自治县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管理利用外资项目，负责农牧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承担自治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协调和实施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的遴选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自治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自导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
作。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自治县农业涉外事务，
参与自治县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提出促进县外向
型农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外援项
目。

14、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
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生产股（种植业和农药管理、
种业管理、畜禽屠宰管理、畜牧、兽医）、产业股（发展办、农
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与信息化）、项目股（农田建设管理）、农村
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业机械化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含木垒县农村能源站、木垒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63，实有人数 119 人，其中：
在职 60 人，其中新录用 13 人；退休 67 人，其中增加 1 人，减
少 4 人，离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3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4.2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76.2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184.0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34.25	支 出 总 计	1434.2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6	167.36	167.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4.26	164.26	164.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1	109.51	109.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5	54.75	54.75									
208	08		抚恤	3.10	3.10	3.1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10	3.10	3.1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4.03	1184.03	1184.03									
213	01		农业农村	1184.03	1184.03	1184.03									
213	01	01	行政运行（农业）	1019.34	1019.34	1019.34									
213	01	04	事业运行（农业）	164.69	164.69	16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6	82.86	82.8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6	82.86	82.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86	82.86	82.86									
			合计	1434.25	1434.25	1434.2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7.36	167.36	
208	05		164.26	164.26	
208	05	05	109.51	109.51	
208	05	06	54.75	54.75	
208	08		3.10	3.10	
208	08	01	3.10	3.10	
213			1184.03	761.34	258
213	01		1184.03	761.34	258
213	01	01	1019.34	761.34	258
213	01	04	164.69	164.69	
221			82.86	82.86	
221	02		82.86	82.86	
221	02	01	82.86	82.86	
			1434.25	1176.25	25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3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34.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6	167.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84.03	1184.0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6	82.8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34.25	支 出 总 计	1434.25	1434.2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7.36	167.36	
208	05		164.26	164.26	
208	05	05	109.51	109.51	
208	06	06	54.75	54.75	
208	08		3.10	3.10	
208	08	01	3.10	3.10	
213			1184.03	761.34	258
213	01		1184.03	761.34	258
213	01	01	1019.34	761.34	258
213	01	04	164.69	164.69	
221			82.86	82.86	
221	02		82.86	82.86	
221	02	01	82.86	82.86	
			1434.25	1176.25	2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持	1120.30	1120.30	
301	01	基本工资	280.69	280.69	
301	02	津贴补贴	286.49	286.49	
301	03	奖金	55.87	55.87	
301	07	绩效工资	67.47	67.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1	109.51	
301	09	职业年金	54.75	54.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99.97	99.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2	35.6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86	82.8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6	4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1		35.91
302	01	办公费	13.70		13.70
302	05	水费	0.3		0.3
302	06	电费	1.2		1.2
302	07	邮电费	4		4
302	08	取暖费	4.81		4.81
302	11	差旅费	1		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		8.9
302		工会经费	1.5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4	20.04	
303	02	退休费	14.49	14.49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3.1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	2.45	
		合计	1176.25	1140.34	35.9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58										258
213	01		农业农村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58										258
213	01	01	行政运行（农业）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58										258
				合 计	258										258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3	9.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5	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9	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	8.9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34.2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4.2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4.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82.86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 1434.2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76.25 万元，占 82.01%，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9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 13 人及工资调增；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58 万元，占 17.99%，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434.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6.25 万元，占 82.01%，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9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 13 人及工资调增。

项目支出 258 万元，占 17.99%，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34.2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4.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4.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 1184.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医疗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2.8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3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9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 13 人及工资调增。项目支出 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36 万元，占 11.67%；
- 2、农林水支出（类）1184.03 万元，占 82.55%；
- 3、住房保障支出（类）82.86 万元，占 5.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9.51 万元，比上年执行增加 36.01 万元，增长 48.99%，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13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75 万元，比上年执行增加 18 万元，增长 48.98%，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13 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比上年执行

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国家补助标准未变动。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19.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89.46 万元，增加 61.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新录用公务员 13 人及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4.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86 万元，减少 8.7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2.8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54 万元，增加 71.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录用公务员 13 人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6.2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4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2）119 号预拨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昌州财建（2022）119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提升改造恒发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增加日产 10 吨挂面生产线及 5 吨精炼食用油生产线，提高多元化农产品的加工推广。致新玉米面加工厂 108 万元增加日产 50 吨小麦钢磨生产线一条及麦仁生产线，在保障本地群众对于面粉的需求基础上，能够增加该厂生产能力，带动农民增收。农家兄弟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设备 50 万元，建设厂房增加生产线，提高产量，促进产业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5.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预算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预算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4 万元，增长 18.6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后，增加乡村振兴业务；公务接待费减少 0.9 万元，下降 64.2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 万元。

2023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2187.50 万元。

1. 房屋 10302.83 平方米，价值 1859.75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8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44.2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7.9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4.1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1.3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		赵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8	其中：财政拨款	2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建（2022）119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提升改造恒发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致新玉米面加工厂、农家兄弟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设备，促进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设备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于提高全县粮食生产能力水平	≧8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粮食及农业生产经营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民群众从事粮食和农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发 挥 积 极 作用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